

#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法[2018]J22-019号

(执法单位代码: J-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

当事人名称: 维通兴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黄天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504977227

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角第10工业区第一栋

当事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_\_\_\_\_

住址: \_\_\_\_\_

我委执法人员于2018年4月16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18年4月16日,我委执法人员对该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对其废水设施总排口采集水样一份,经送测分析结果:总氮为92.2mg/L,氨氮为20.6mg/L,上述指标均超过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标准限值。(以下空白)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现场照片(图片/视频)、监测报告、 (其他) 水样单,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  (其他) 批文及排污许可证复印件 共9份证据为凭。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十 条 第 ④ 款 第 ④ 项 的 规 定;

2. 《\_\_\_\_\_》第 \_\_\_\_\_ 条 第 \_\_\_\_\_ 款 第 \_\_\_\_\_ 项 的 规 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以及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 十 条 第 ④ 款 第 ④ 项 的 规 定;  2. 《\_\_\_\_\_》第 \_\_\_\_\_ 条 第 \_\_\_\_\_ 款 第 \_\_\_\_\_ 项 的 规 定。

现责令你/你单位  立即  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_\_\_\_\_ 日内  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停止建设  改正超标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_\_\_\_\_。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委将自  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  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委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 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 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委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委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环境保护厅或者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 钟海琴 电话: 83592378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桂花路1号管理局3楼

